

标段编号：2311-440306-04-01-376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瓶改管”二次补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金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5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5、《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格式及要求见本章附表1）。

备注：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不小于 100dpi。上述第 4 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证书须为电子证书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第 5 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仅作为招标人入围票决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为了统一清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本章提供的附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业绩未按照附表 1 格式提供业绩汇总表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统计有效业绩。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81299

深圳市金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林林（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林宾宾（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林宾宾（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赵韩（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林林（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宾宾（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林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宾宾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8858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XXT28

法定代表人: 林宾宾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裕和路第四工业区先裕兴商住楼208

有效期: 至 2025年06月07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9000566

姓名:薛得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4年02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5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9日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1月12日
-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薛得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0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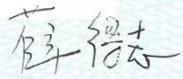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352014201411351

聘用企业: 深圳市金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薛得志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04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5、《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格式及要求见本章附表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西山水厂一期工程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25745.07 万元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02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855863
2	苍溪县汉昌水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城供水工程中梁子水厂（一期）工程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10492 万元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1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8042
3	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乐至县 2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标段）建设项目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4138.22 万元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71176
4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 月日	
5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 月日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1. 同类工程业绩由投标人自主诚信填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的业绩截图，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建设内容、项目金额、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页面）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按此种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按要求在“备注”栏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

3. 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 投标人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无需盖章，直接上传 word 版即可。

西山水厂一期工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855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西山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3502001804210201	省级项目编号	3502001806080201
建设单位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37896235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5745.0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厦发改核准(2018)4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D	3502001806080201-SX-001	25745.07	--	2019-08-02	3502001804210201-SX-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9 6 7 6 9 0 0 5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西山水厂一期工程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018042102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01806080201-SX-0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5020018042102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3502122017050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350212201705042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薛得志	所属单位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玉兴	所属单位	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25745.07	面积 (平方米)	--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	发证日期	2019-08-02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5-29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359394X	总监理工程师	徐玉兴	620202*****27
2	勘察企业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	15815868	暂无	--	--
3	设计企业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50722131	暂无	--	--
4	施工企业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94390831	项目经理	薛得志	410305*****57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3502001804210201-BD-001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核批准，你方于2017年11月24日所递交的西山水厂一期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15天内到我司接洽合同事宜。具体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	西山水厂一期工程	工程范围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6673 平方米，新建水厂一座，规划总规模为 55 万吨/天。一期土建工程按 30 万吨/天、设备安装工程按 15 万吨/天规模实施，建筑面积约 15995 平方米
中标价格	257450700.00 元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842 天	项目经理	薛得志
建设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赵华	负责人：李林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合同编号：20180322002

西山水厂一期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山水厂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3. 项目经理：薛得志

二、承包范围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6673 平方米，新建水厂一座，规划总规模为 55 万吨/天。一期土建工程按 30 万吨/天、设备安装工程按 15 万吨/天规模实施，建筑面积约 15995 平方米。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

- 1.1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活动
- 1.2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 2.1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2.2 组织工程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等原因的缺陷消除工作。

2.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承建范围内的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2.4 乙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固拦及警卫,承担由于自身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承担工程未移交在代保管期间的保护和损坏修复责任。

四、合同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日,竣工时间

1.1 本工程开工时间定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

竣工日期定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

1.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1.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24小时内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停止施工，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12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国家或主管部门计划调整；
- (2) 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差
- (3) 因不可抗力影响

3.2 乙方在 3.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则视为同意顺延工期。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4、工程竣工

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3 施工中甲方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其内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
- (3) 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合格

2、工程质量

2.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应执行市政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

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时，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3 出现质量事故乙方应在发生后 10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 3 天内提供工程事故分析报告。

3、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

或重新购置、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按甲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并承担重新安装费用。

(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和试运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甲方在试运行合格后不在调试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甲方已经认可调试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六、安全和文明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乙方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要求，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安全防护

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2.2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监理单位，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单位认可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及全部法律责任。

4、文明施工

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4.2 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设备、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等。

4.3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佩戴工作牌。

4.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4.5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如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材料设备

1、乙方应按最终投标报价书中注明的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自行采购材料设备，施工时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不得擅自更换品牌及规格型号。

2、经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乙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甲方承担。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八、工程变更

1、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变更造价按合同内约定的条款执行。

2、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3、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4、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257450700.00 元；

（大写：贰亿伍仟柒佰肆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2、合同款工程支付方式工程以包工包料费用包干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给乙方 50 %合同总价作为施工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合同价款的 50 %）。

十、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市政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验收报告。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 天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因造成的费用。

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从第 29 天起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6、整套启动试运验收，执行市政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若竣工验收不合格，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向甲方提供竣工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由甲方承担整套启动试运验收的组织工作，全面处理试运验收中发生的问题。乙方参与有重大影响项目的整套启动调试方案和招施的制定，在启动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消缺。

十一、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自取得验收合格批复之日起计算。

1、配合约定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2、发生维修项目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及时到现场维修，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到达现场、对同一位置经过返修仍未彻底修复或乙方维修人中同造成业主投诉，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工程保修款中扣除。

3、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未经乙方许可擅自对工程设施改动的部分不在保修范围内。

十二、保险

1、甲方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人员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3、投保后若发生事故，发、承包双方均有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继续发生，减少损失。

十三、违约

1、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款支付拖延 15 个工作日以上者，除应立即支付工程款外，甲方须按照应支付工程款当月银行贷款同等利息支付滞纳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2、乙方施工的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违约责任的约定，乙方对工程自费无条件修复直至合格，工期不顺延。

3、甲方对验收如有异议，可在验收前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性能质量验收，如有问题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必须及时处理，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没处理好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同时还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争议

1、执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采用诉讼方式解决。

2、诉讼过程中，除了诉讼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合同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 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

目不存在时，双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2、解除合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合同解除后，双方另行签约解除合同后的事宜。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价款结清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协议解决。

5、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03月22日

6、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甲方：王平

委托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18.3.22



乙方：赵华

委托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0.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2001804210201-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02日



建设单位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山水厂一期工程		
建设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建设规模	见备注	合同价格	25745.07万元
勘察单位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荣滨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孟钧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薛得志	总监理工程师	徐玉兴
合同工期	2018年04月04日至2020年07月24日 842自然天		
备注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26673平方米，新建水厂一座，规划总规模为55万吨/天。一期土建工程按30万吨/天、设备安装工程按15万吨/天规模实施，建筑面积约15995平方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8753 W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编号：3502001806080201-JY-001

工程名称	西山水厂一期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得志
开工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竣工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工程造价	25745.07万元	施工总天数	842天
工程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6673 平方米，新建水厂一座，规划总规模为 55 万吨/天。一期土建工程按 30 万吨/天、设备安装工程按 15 万吨/天规模实施，建筑面积约 15995 平方米。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项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竣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廖孟钧 2020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 汪明君 2020年7月24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傅玉兴 2020年7月24日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  薛得志 2020年7月24日
	勘察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 洪荣海 2020年7月24日

苍溪县城供水工程中梁子水厂（一期）工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8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苍溪县城供水工程中梁子水厂（一期）工程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

项目编号	51082420100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5108242007270201
建设单位	苍溪县汉昌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4451308282L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4269.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四川苍溪县浙水乡四坪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51082420200921010 2	10492	4829.32	2020-09-21	5108242010090001-SX-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9 6 7 6 9 0 5 0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详情

×

项目名称	苍溪县城供水工程中梁子水厂（一期）工程		
工程名称	苍溪县供水工程中梁子水厂（一期）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824201009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82420200921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10824201009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115
中标通知书编号	2019-11-2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5108242010090001-TX-001
合同工期 (天)	73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薛得志	所属单位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明丰	所属单位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0492	面积 (平方米)	4829.32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入口大门一栋82.82㎡；办公综合楼、生活楼、检修车间，地上2层、局部1层，建筑面积1827.19㎡；1FV型滤池建	发证日期	2020-09-21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9-21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10100709228299L	总监理工程师	何明丰	512921*****97
2	设计企业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510000565682790A	项目负责人	夏冰雪	513030*****14
3	勘察企业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510000565682790A	项目负责人	潘国营	410802*****54
4	施工企业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913502006943908317	项目经理	薛得志	410305*****57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备案专用章
签收人 *ps* 2019年11月29日

你方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苍溪县城供水工程中梁子水厂（一期）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按财政评审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中可竞争性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下浮 7.02% 收取。

工期：730 日历天。

质量目标：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薛得志（闽 135141411351）

技术负责人：金东英（G3300108869）

施工员：邓瑞清（35161010000013）

施工员：朱威（BB1119410）

质量员：张东（35161060000014）

质量员：杨兵（35161060002423）

安全员：林庆福（35161160004842）

安全员：段荣（3516116000483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苍溪县汉昌水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旭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溪县汉昌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苍溪县城供水工程中梁子水厂（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苍溪县城供水工程中梁子水厂（一期）。

2.工程地点：苍溪县浙水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苍发改投资【2015】288号。

4.资金来源：国家资金及政府政策性贷款。

5.工程内容：新建5万m³/d净水厂(土建10万m³/d)一座及其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并满足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按财政评审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中可竞争性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下浮 7.02%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得志(一级建造师, 闽 13514141135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苍溪县汉昌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8242020092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建设单位	苍溪县汉昌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苍溪县供水工程中梁子水厂（一期）工程		
建设地址	浙水乡四坪村		
建设规模	4829.32	合同价格	10492万元
勘察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国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夏冰雪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薛得志	总监理工程师	何明丰
合同工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入口大门壹栋 82.82 m ² ，办公综合楼、生活楼、检修车间，地上贰层、局部壹层，建筑面积 1827.19 m ² ，1FV 型滤池建筑面积 974.7 m ² ，1F 消毒间 112.88 m ² ，1F 配电间 155.79 m ² ，1F 加药间 504.56 m ² ，1F 泥沙脱水间 305.42 m ² ，1F 泥沙浓缩间 45.76 m ² ，以及清水池、沉淀池、预沉池、配水井、平衡池、泥沙浓缩池、排泥池、回收水池。1FV 型滤池建筑面积 820.2 m ²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苍溪县供水工程冲梁子水厂(一期)

建设单位 苍溪县汉品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竣工验收内容	地基、基础、土方、砌体结构、砌体结构、建筑地面、木材、门窗、饰面工程、饰面工程与保护、吊顶与隔墙、防水与装饰、细部构造、围护系统、防裂与材料性能、饰面层的建筑、电气的敷设、工艺器具、室内给排水系统、工艺管道防腐、涂装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程序符合规定 2. 设计、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执行情况、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 专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地点、数量、程序、验收合格标准。 5. 验收合格意见、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合格意见签字。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已完成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合格、有效。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节能、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室外工程/室外工程	合格
验收情况	室外环境/室外工程	合格
	给排水/室外工程	合格
	电气/室外工程	合格
	其他/室外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好
质量论	共核查	10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0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08 项
资料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合格	

乐至县 2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标段）建设项目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71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乐至县21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标段）建设项目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

项目编号	51202219060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1c0b0fc5-d85a-44d2-9502-77354fd7c9e8
建设单位	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2MA62RHJQ7C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138.27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乐发改审批【2017】481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51202220190606020 2	4138.22	31013	2019-06-06	5120221906070001-SX-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1 9 6 7 6 9 0 1 2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乐至县21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标段）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512022190607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5120222019060602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12022190607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833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薛得志	所属单位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苏绍强	所属单位	四川俊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138.22	面积(平方米)	31013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	发证日期	2019-06-06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6-06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设计企业	四川宏图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51000066028669XD	项目负责人	王春柳	232325*****21
2	设计企业	四川宏图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51000066028669XD	暂无	--	--
3	监理企业	四川俊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510000684172101N	总监理工程师	苏绍强	510125*****17
4	勘察企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30000216525578C	项目负责人	李开文	530103*****11
5	勘察企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30000216525578C	暂无	--	--
6	施工企业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913502006943908317	项目经理	张秀瑜	420111*****05
7	施工企业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913502006943908317	项目经理	薛得志	410305*****57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的乐至县 2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标段）建设项目整经过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单位商议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乐至县 2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标段）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		
中标范围	(具体以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和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价	41382200.00 元	中标工期	409 天
项目经理	薛得志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合格		

招标代理单位：



招标单位：

中标日期：2018 年 06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20221906070001-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乐至县21个乡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三标段)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		
建设规模	见备注	合同价格	4138.22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宏图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俊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开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春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薛得志	总监理工程师	苏绍强
合同工期	2018年07月07日至2019年08月20日 409日历天		
备注	(具体以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和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38105 W

合同编号：20180615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乐至县 2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标段）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市政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负责将乐至县 2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标段）建设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就有关乐至县 2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标段）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乐至县 2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标段）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

3、建设单位：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4、工程内容：（具体以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和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5、项目经理：薛得志

二、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1、工程承包方式为包清工、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

2、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负责施工的乐至县 2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标段）建设项目，具体工程量以建设单位和甲方认定的施工图、联系单和甲方认定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3) 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工程量签证工作。

(4) 负责办好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

(5)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6) 向乙方提供堆场、道路、设备作业等场地。

(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临时设施和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乙方员工住宿由甲方负责，施工用电线电缆、开关箱、照明灯具和甲方提供的机具、水费、电费等由甲方负责承担。

(8) 负责向乙方做好安全教育，签订劳务合同和安全责任书，做好施工技术交底和放样测量工作。

(9) 协调乙方内外施工环境，为乙方施工做好后勤服务。

2、乙方责任

(1)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2) 服从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的指挥和管理。

(3) 服从甲方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其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要求。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

(6) 进场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定为齐全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

(7)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8) 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相互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9) 乙方施工人员家属探亲，禁止上工地现场，工地不安排住宿。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由甲方批准许可，并由本人做好家属的安全教育工作，小孩更应由家属严加看管。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10) 严禁在宿舍内用火烧饭、随意拉电线和使用电饭煲，一经查实处没收器具并每次罚款 200 元。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11) 施工期间发生矛盾，应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寻求协商解决，严禁聚众斗殴，如在施工现场发生聚众斗殴事件，不论有无理由每次罚款伍仟元；严禁在工地或宿舍内赌博，发现时每次罚款贰仟元，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押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费用。

(12) 乙方还必须和甲方签订劳务合同，员工工资按劳务合同要求保证发放到每个员工。乙方劳务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查清原因如属乙方责任，按事故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自负外，同时追究相关责任，并视责任轻重采取重罚措施。

(13) 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14)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做好上情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5) 乙方本合同经济责任人，为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带头遵纪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准确把握安全、质

量、进度、效益的关系，保证全员安全，施工顺利进行。

(16) 积极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知识学习，宣传及业余上课，并落实到每个职工，真正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增强以人为本的现场安全气氛。

(17) 乙方必须确保其专职管理人员的到位（规定必须至少有 1 名专职管理人员满勤在现场），并严格履行职责，如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每人每天 100 元的处罚。

(18) 乙方作业所需的安全帽、工作服、雨衣等与甲方协商后，按照甲方管理要求，统一由甲方采购供应，做到全员配合，其发生的购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而引起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

七、材料供应

本工程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施工所用的材料由甲方负责及时供应到位。

八、质量验收

工程具备质量验收条件，乙方在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组织其承包范围内的质量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报请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质量验收通知后，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质量验收。如甲方在

整个工程质量创优中涉及到乙方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九、工程价款支付

合同总价（大写）：肆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41382200.00元

工程预留金 元，

零星工作费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

总承包服务费 元。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十、合同生效

1、乙方必须有效组织施工人员、机具，必须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需要。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部、公司的所有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管理混乱，质量、安全、工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所完成的工程款首先应满足弥补甲方的所有损失后，余款结算给乙方，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向甲方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报送甲方劳务公司、分公司各壹份。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济责任人签字之日生效，工程价款结算之日失效。

6. 本合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订立。

甲方责任人（签字）：

乙方责任人（签字）：

盖 章：
电 话：

盖 章：
电 话：

日 期：2018. 6 . 15

日 期：2018. 6 . 15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乐至县 2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标段）建设项目		
设计单位	四川宏图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乐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俊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鑫宏鼎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小写：41382200.00 元 大写：肆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07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409 天	验收时间	2019 年 08 月 20 日
工程内容	(具体以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和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验收内容	检验批 (1)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检验合格； (2)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检查记录； 分项工程 (1) 分项工程所含内容达到质量要求； (2) 各种记录完整； 分部工程 安全和功能检测、观感质量、强制性条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合格, 无意见	
验收单位	设计 单位 意见	公章:  负责人: 赵清 2019年8月20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张春柳 2019年8月20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公章:  负责人: 苏绍强 2019年8月20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公章:  负责人:  2019年8月20日
	勘察 单位 意见	公章:  负责人: 李开文 2019年8月20日